

招标公告

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委托现就西藏分行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进行招标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西藏分行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GXTC-C-24270088)

二、项目简介**1.采购内容及控制单价**

报价项目	采购内容	单价(含税)	说明
商户服务类	POS服务(含定期巡检、培训、派送耗材、装拆换机、故障维护等)	70元/台/次	(1)有效商户维护服务费与商户收单交易金额、笔数挂钩,达到有效标准将支付全额服务费,达不到有效标准,仅支付服务费单价的50%。(2)验收结果合格,全额支付外包服务费;验收结果基本合格,减值20%支付服务费;验收结果不合格,整改后验收结果基本合格及以上,减值20%支付服务费,否则不予支付。
	聚合码服务(含定期巡检、培训、装拆换机(如有云音箱等)、故障维护等)	20元/户/次	
商户拓展类	POS商户	100元/户	根据合同约定主动推荐商户且完成辅助商户入网、布放终端(含扫码辅助设备)之日起一年达到有效标准全额支付商户推荐辅助费用,未达到有效标准支付服务单价的50%。
	聚合码商户	50元/户	

备注: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并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与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与金额以下达订单为准。预估需维护POS终端5500台,聚合码商户14000户。

①有效商户:有效聚合码商户:近三个月交易笔数10笔且交易金额2000元;有效POS商户:近三个月交易笔数10笔且交易金额2000元。

②有效标准:有效聚合码商户:近一年月交易笔数50笔且交易金额2万元;有效POS商户:近一年月交易笔数50笔且交易金额3万元。

2.采购有效期:采购有效期3年,首期合同有效期2年,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为合格,可续签1年。

3.中标人数量:拟成交2名供应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分排名,第1名为主选供应商,第2名为备选供应商。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已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投标人应提供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系统(<https://rose.pcac.org.cn/platform/publicInfo/recordPublic>)备案公示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

3.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4.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供应商承诺书)。

7.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

(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20%;

(3)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权,比例超过20%(国家控股的投标人除外);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及开始报名后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包含报告首页、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即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四、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9:30至12:3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领取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人,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复印件加盖鲜章并统一装订成册,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联系人:向仕娟 **电话:**0891-6866496

传真:0891-6866496 **招标文件售价:**850元

五、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2024年9月28日18点前发送至990583540@qq.com邮箱(邮件标题备注某某公司对XX项目的澄清要求,提供WPS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PDF或JPEG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六、开标及投标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8日10:00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投标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44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1-695961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邮编:850000

联系人:向仕娟

电话:0891-6866496,18680773654(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传真:0891-6866496

2024年9月13日

声明/公告/公示

洛桑坚才(身份证号:540122198608265134)不慎,将座落于当雄县当曲河以南城西区县中学东侧的房产证[西藏当雄国用(2007)第010号]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洛桑坚才
2024年9月13日

西藏威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朝阳”变更为“肖莉”,现声明初刻现法人私章、财务专用章。

特此声明

西藏威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西藏有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9510015369)、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9510015370)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钟秋月”变更为“牛奎光”,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编号:5401250003890)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安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拉萨蓉恒建材批发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EY9X01)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拉萨蓉恒建材批发经营部
2024年9月13日

西藏荣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慎,将项目部章(西藏荣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南市乃东区多颇章乡索朗村至堆巴公路工程二标段项目部)遗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荣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西藏众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3847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众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西藏雪山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关分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负责人由“赵向鹏”变更为“何天胜”,现声明原负责人私章(编号:54010110058130)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雪山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关分公司
2024年9月13日

纯香卤制店不慎,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纯香卤制店
2024年9月13日

贡嘎次仁、林建不慎,将颐神苑1栋703的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008462、金额:166341元;收据号:1043194、金额:100000元)及购房合同(编号:043)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贡嘎次仁、林建
2024年9月13日

西藏磊森实业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任光胜”变更为“旦增”,现声明所有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原法人任光胜承担,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新法人旦增承担。

特此声明

西藏磊森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城关区独烟商店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110072308)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城关区独烟商店
2024年9月13日

西藏国安睿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荣亮”变更为“柏微”,现声明原法定代表人私章(编号:54012610002635)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国安睿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旦增嘎桑不慎,将西藏堆龙中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编号:GF-2014-0171,540101202105150000080)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旦增嘎桑
2024年9月13日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慎,将次嘎的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编号:540122022062800000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和美布达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西藏知驭实业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16475)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知驭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声明

林周诺嘎林实业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澎波大酒店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210000711)、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210000713)、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2110000712)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澎波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遗失声明

- 贡桑卓玛不慎,将索朗扎巴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540030555)丢失,声明作废。
- 白玛卓嘎不慎,将旦增兴桑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540026748)丢失,声明作废。
- 扎宗不慎,将旦增德谢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S40041837)丢失,声明作废。
- 扎宗不慎,将索朗尼玛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540021437)丢失,声明作废。
- 拥措不慎,将江玛拉措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X540048989)丢失,声明作废。